（上接B145版）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回购股份进展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

2023年11月14日，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最高成交价为2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82,69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关于公司与镓华微电子诉讼进展

2021年5月18日，公司通过增资9,000万元入股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持有镓华微电子 11.25%的股权；2022年2月公司就镓华微电子股权回购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驳回了公司的仲裁请求；2022年11月，公司就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对外投资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3年9月11日，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减少继续持有镓华微电子股权可能带来的更大风险，及时止损，化解纠纷，公司与镓华微电子及其他相关方协商签署了《8156 号案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就公司作为原告、镓华微电子作为被告、其他各相关方作为第三人的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及镓华微电子其他相关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从镓华微电子中退股。结合镓华微电子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公司同意镓华微电子向公司支付减资退出款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镓华微电子股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减资退出款金额计算，公司关于镓华微电子的股权投资累计直接损失约人民币1,2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镓华微电子股权投资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271.37万元，本次交易收回《和解协议》约定的减资退出款后，增加公司当期利润1,001.18万元。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诉讼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4年2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镓华微电子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 521号案件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6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本次仲裁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17,615.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05,246,490.03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57,467,953.7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00,513,349.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4,136,328.2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7,553,525.46 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4,136,328.21元。

基于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2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17,355,629.1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5.19%。

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4,983,8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2023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4年1月1日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蔡福春先生已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预计2024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深圳宝溢的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5,190.57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8,000.00	791.85	5,190.57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5,190.57	8,000.00	10.13%	35.12%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合计			5,190.57	8,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受市场需求变化和合同执行进度影响，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部分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受市场和需求变化和合同执行进度影响，2023年度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部分差异。						

注：实际发生额指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涛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静态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8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2.04
负债总额	2,913.01
净资产	3,369.03
主营业务收入	6,030.33
净利润	224.11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宝溢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在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深圳宝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通行宝持有其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全国领先的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以及城市交通等提供智慧交通平台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深圳宝溢成立于2019年12月，自成立以来业务稳定，与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宝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深圳宝溢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深圳宝溢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经营管理层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深圳宝溢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深圳宝溢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受市场和需求变化以及合同执行进度影响，2023年度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部分差异。

4、预计2024年公司与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00.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深圳宝溢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预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蔡福春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4年	华源控股、步科股份、清溢光电、昇辉科技、倍轻松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锡雄	2014年	2012年	2016年	2022年	华源控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戴维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永创智能、安科瑞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9.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4.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41.6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处置、注销和退出，审计范围有所缩减所致。本期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天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911.39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7.0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48.40万元。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37.01
其中：应收票据	24.07
应收账款	56.05
其他应收款	-117.13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948.40
其中：存货	1,126.64
合同资产	-178.24
合计	911.39

注：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减值含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对应减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以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踪至实际业务发生的月份起算。

3、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超质保期1年以内	50.00
超质保期1年以上	100.00

4、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质保期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期以内	10.00

5、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11.39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6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74.6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基于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拟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怡女士，财务总监李锋龙先生。

二、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全景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司贤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司贤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17,615.6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05,246,490.03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57,467,953.7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00,513,349.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4,136,328.2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7,553,525.46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4,136,328.21元。

基于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00,050股后的股数173,55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2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17,355,629.1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5.19%。

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4,983,8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董事长2023年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01.18万元（含税）。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该项薪酬分配方案。

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30.63万元（含税），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该项薪酬分配方案。

关联董事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在关联方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8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3、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